

莫愁湖公园绿化养护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莫愁湖公园绿化养护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莫愁湖公园管理处

成交单位：江苏久智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莫愁湖公园管理处

乙方（成交方）：江苏久智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莫愁湖公园绿化养护服务

1、服务有效期：三年（2025年12月19日至2028年12月18日）。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期满，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情况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如考核不合格或政策调整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合同期限：一年。自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12月18日止。

3、养护标准：一级养护

4、服务内容：招、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附件等。

二、合同总价款

养护服务总价为每年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叁仟捌佰叁拾肆元零壹分，（¥：136.383401万元）

三、合同费用支付：根据月度考核得分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1、甲方预留合同总价的10%作为考核经费，并根据月度得分结果支付养护经费即月度养护经费=（合同价*90%÷12）+月度考核经费（合同价*10%÷12）

2、月度考核经费根据考核得分支付，得分支付标准如下：

- （1）、80分（不含）以下：扣除当月全部考核经费；
- （2）、80分（含）—83分（不含）以下：支付月度考核经费的50%；
- （3）、83分（含）—86（不含）分：支付月度考核经费的60%；
- （4）、86分（含）—89（不含）分：支付月度考核经费的70%；
- （5）、89分（含）—92（不含）分：支付月度考核经费的80%；
- （6）、92分（含）—95（不含）分：支付月度考核经费的90%；
- （7）、95分以上支付月度考核经费的100%；

3、养护经费每季度支付一次

乙方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应付乙方上季度的养护服务费支付乙方。



4、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至乙方账户。

四、考核方式：

定期考核和不定期考核

1、考核实行每月综合测评打分，根据《关于成立莫愁湖公园第三方外包服务考核领导小组的通知》中相关考核办法执行。由日常考核与定期考核组成，采用暗查和明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

(1) 日常考核占比 60%，由考核部门负责人评定。

考核部门依照考核细则不定期开展日常检查与管理，发现问题后发送整改通知并限期完成，同时对养护单位台账进行检查，当月外包单位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或类似问题多次发生，在日常考核中将加重扣分。

(2) 定期考核：定期考核占比 40%，由考核领导小组综合评定。

每月召开一次考核例会，通过现场检查或会议评定对当月工资进行评分，评分组成：组长占比 35%，副组长占比 35%，组员占比 30%。

(3) 月度考核得分=日常考核分+定期考核分。

五、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莫愁湖公园绿化养护项目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均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和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有相关规定。

八、关于报价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养护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含税），如有遗漏，甲方亦无义务再增加任何合同费用。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加班费、社保、福利、办公、培训费、交通费、服装费、机械设备及维修保养（含高空作业、割草机、药水机等所有养护过程中需要的设备）、方案设计、养护过程中所产出的所有垃圾清运费、水电费（办公、仓库）、油费、措施费、材料费（有机肥料、药水、涂白剂、水管等耗材）、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以及乙方养护过程中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九、甲方权利与义务

1、审核乙方提交的绿化养护、设施维护计划，根据绿化养护情况、设施维护需要，对乙方维护计划进行核准或调整。

2、督促、指导乙方按照设施维护规范、规程要求实施设施维护、巡查、考核等工作。

3、甲方可根据国家、省、市以及市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变动对检查考核规范进行修改和补充。

4、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作业措施。

5、乙方应为合同项目未达退休年龄的工作人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款中。

6、如乙方恶意拖欠工人工资情况，甲方有权暂扣应支付的养护费直到乙方付清所拖欠的工人工资。同时，如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舆情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问责的，甲方有权直接判定乙方当年度考核不合格。

7、在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相应责任、义务或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经甲方通知在指定时间内仍未履约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追究责任，并扣除未履行义务部分与之相应的养护费用，乙方须在一周内移交相关资料并撤场，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撤场的，甲方有权自行将乙方设施设备及其他物品予以清理，所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甲方有权按照市、区级绿化管养标准和要求调整每季度考核标准。

9、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养护范围内的苗木情况，并进行现场交接。养护期内，因乙方养护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植物死亡的，乙方应免费负责更换或赔偿死亡植物，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0、实施内容中应由乙方负责完成的工作内容，如果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完成，扣除当月相应的考核分，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代为实施乙方未完成工程，产生的费用甲方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并支付给实施单位。

11、月度考核中，如有一次低于 80 分，或因乙方责任被政府督办、问责、被媒体曝光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调整合同内容，或不再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或要求乙方退出，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南京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试行）》、《南京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南京市城市



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技术导则（试行）》《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规范中绿化管养的一级标准进行养护管理，落实管理质量。

2、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需同时签订安全协议且五日内交纳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或履约保函。

3、现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养护作业人员必须专职且与招投标文件里人员名单相一致，养护期间如有调整需征得甲方同意。项目经理 1 名（45 岁以下）、技术负责人 1 名（45 岁以下）、养护工人 20 名（女工不超过 5 人，55 岁以下。男工不低于 15 人，60 岁以下不低于 5 人，65 岁以下不高于 10 人）。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如遇突击性任务需安排人员加班）。人员的调整变动须征得甲方同意，同时服从甲方管理。如果人员达不到要求按 500 元/人/天标准从养护经费中扣除。

4、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项目现场，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安排日常工作。项目经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项目现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做到专职；项目经理不在岗的时间，技术负责人必须在岗。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岗，扣除相应考核分值。连续 3 次或三个月内累计 7 天不在现场，也未书面请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如乙方拒绝执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5、遇节假日或重大活动等，根据甲方要求，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必须到场。现场施工人员如有请假，乙方人员需自行调配补足人员。

6、乙方自行配备考勤机，采用人脸识别或指纹打卡形式进行对工人进行考勤管理，每月上报考勤情况。根据考勤情况扣减相应费用。

7、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服装上须有统一标识、佩戴工作牌。服装样式及颜色需经甲方同意。

8、乙方的工作人员及设备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因养护责任（未及时修剪及发生险情）而造成所承包养护范围内的设施、树木对自身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所养护的设施有巡查的义务，如发现绿地占用、绿化设施被人为损坏或偷盗事件时，应予以制止，及时向甲方报告。

10、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台帐及档案资料，每月 18 日前向甲方报送本月工作总结及下个月养护计划，配合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长效管理考核任务及总结。

11、甲方提供临时办公点及仓库给乙方使用，如因甲方建设需要乙方需无条



件搬离，甲方不承担装修、搬家等所有费用。办公场所临时用水用电需挂表计量、乙方按收费标准按时缴纳水电费用。办公地点及仓库需自行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灭火器、防爆箱等）。

12、在浇水过程中，因部分区域从湖中取水困难，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自来水浇灌，乙方无须承担该项费用。

13、乙方养护期间充电机械设备产生的电费自理，按甲方缴费标准及时间及时缴纳。

14、加强公司员工的管理，制定安全及管理制度并上墙、健全安全检查台账，提供公司员工的身份证等资料进行备案，配合上级部门及保卫科检查。

15、乙方办公及仓库区域制定安全巡查、防疫消杀等制度并严格执行。水、电、气等保障安全运行，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16、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礼仪及行为标准培训员工，不得在养护区域及办公室点出口秽言、酗酒、赌博、吸毒、打架及行为不检，若发现，甲方授权人可责令该员工离开，如此而引起的损失乙方须负全责；若因乙方工作人员过错，导致本园区有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件，乙方须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17、乙方须定期对员工进行防汛、防台等消防知识培训，并有义务自行组织（每年不少于2次）及参与甲方组织的各项应急演练；发生灾害性天气或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需建立应急响应机制，项目经理一个小时内到现场并组织实施消险。台风、雨雪等恶劣天气采用24小时值班制，发现险情立即完成组织抢险任务。

18、乙方所采用的维护材料、机具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规定，且为合格产品。

19、乙方所聘用的各岗位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按招标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工种证书。

20、乙方不得将所承包维护的设施进行出租、抵押、担保或利用其从事其他经营性行为。

21、乙方不得私自改动绿化苗木及设施或允许他人改动绿化苗木及设施，乙方承担看护责任。

2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养护工作不到位（例如枯枝险树未及时排险、清理等问题导致游客及其他人员造成人身伤害的）或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3、乙方需全力配合完成甲方安排的季节性苗木栽植工作和项目建设的方案



设计、绿化恢复工作。

24、公园内花事活动、花坛、花境等环境布置设计方案由乙方负责完成，报甲方审批后实施。

25、冬季乙方应及时清理所承包养护的范围内的冰雪，保证游客、车辆的安全。

26、绿化垃圾堆放至指定区域，并保持整洁，堆放时间不得超过三天，确因天气等原因不得超过一周。绿化垃圾处理需符合垃圾分类指导要求。

27、仓库管理符合消防安全规定，汽油、危化品等按规范专人管理。

28、乙方负责承担员工社会保险、工资、福利、工伤及伤亡事故责任，与甲方无关。

29、乙方需保证现场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能胜任绿化养护工作强度，无重大疾病及既往病史，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负责。

30、合同终止后一周内乙方无条件结清水电费用并清理干净、搬离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办公室及仓库等区域。如乙方拒不缴纳水电费用，甲方有权从养护费用中扣除。

31、重大应急处理：在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承包养护的设施损坏时，在事发的2小时内乙方应派人员赶到事发现场，根据设施的损坏情况，出具应急处理方案，该方案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实施，力争在最短的时间消除隐患。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 提供的服务不满足考核要求。

(2) 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

(3) 违反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的。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分包或变相转包的。

(5) 乙方因人员、机械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或养护计划，经检查第一次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第二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无法履约，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能补偿守约方损失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损失金额包含但不限于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由此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邮寄费、保全担保费等各项合理费用。

4、乙方违反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本合同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其条款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款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莫愁湖公园管理处组织的招标活动。

十三、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五、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六、其他事宜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以合作、联营等名义变相分包或者转包，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否则对于本合同所做出的任何变更、修订、增补或删除应当经双方同意，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3、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服务要求等

附件 2：莫愁湖公园绿化养护外包考核评分表

附件 3：廉政协议书

附件 4：莫愁湖公园绿化养护服务安全协议书

附件 5：养护报价明细

4、乙方及其员工应确保其充分了解甲方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各项规章制度，质量方针、职业健康安全方针以及环境方针，并确保其执行本合同期间不违反上述制度及方针。

5、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以下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南京市莫愁湖公园管理处 乙方（盖章）：江苏人智环境科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王德胜

电话：025-5832289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亭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10131301040014015

日期：2025.12.19

日期：

张新和 王德胜



合同附件

附件 1：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服务要求等

一、绿化养护范围：

1、莫愁湖公园红线范围内所有绿地上的植物（含湖心岛、生态岛、汉中门大街 27 号家属区）：乔木、灌木、模纹、地被、花卉、草坪、养护管理（浇水、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空洞修补，树木支撑等）

2、公园所属所有花坛、花境（含北门外）的方案设计、养护管理。

3、盆栽荷花的分栽（1500 盆）及养护管理、布展（荷花盆甲供）、品种保护。

4、花房内所有盆花的养护管理（海棠等盆景的制作、养护、布展，花盆甲供）、节假日时令花卉的展出）。

5、重大节日、公园举办大型园事活动、花事活动（海棠花会、荷花节、菊花展等）、抱月楼舞台及指定区域的花卉布展及方案设计、展厅植物的养护管理及气氛布置配合工作。

6、大风、雨雪等灾害天气发生时安排值班人员加强巡查，立即清理倒伏树木、枯枝、断枝，夜间安排人员做好值班值守，24 小时应急响应保障，在抗灾消险期间服从甲方统一调度，配合完成全园消险任务。

7、四季草花的更换，草花甲供，根据甲方要求时间点乙方负责下货，并处理产生的所有垃圾）、植物配置、移栽工作。

8、黄土裸露整治采用地被、片石等方式。草皮、草籽、花籽、苗木、冬季盖播草籽甲供，根据甲方要求时间点到货后乙方负责下货并处理产生的花盆、花箱等所有垃圾。

9、树木空洞修补，单棵树空腐面积超 0.5 平方的树木作为专项空洞修补，材料甲供，0.5 平方以下材料乙供）

10、乔灌木、地被、花坛每年施有机肥至少两次，松树围每二个月一次。

11、海棠等花灌木花前、花后修剪。

12、公园墙体、道路砖缝、屋顶砖缝杂草、杂树清理。

13、临时未开发场地里杂草控制、植物养护。

14、倾斜树木支撑（材料甲供）。

15、古树名木专项养护含病虫害防治、修剪、施有机肥、浇水、松土、空腐



修补、支撑等。

- 16、外来入侵物种一支黄花等清理。
- 17、绿化设施的维护、修补，如树牌、栅栏等，材料甲供。
- 18、养护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绿化垃圾外运。
- 19、局部景观配置调整、苗木移栽。
- 20、配合甲方完成项目范围内绿化类信访、投诉、举报的处理和整改。
- 21、配合完成甲方布置的临时性工作、突击性和指令性任务。

二、服务工作标准

（一）、景观配置标准

1、植物景观按照公园总体规划和植物配置设计，植物景观调整和景点改造须遵循《公园设计规范》，经审查后实施。

2、不得随意砍伐、移植园内造景植物，确需砍伐、移植的树木，应按《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和南京市行政许可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4、保持植物生长丰富的层次，适时调整补植，底层黄土不裸露。修剪、浇水、施肥合理、适时。

（二）、植物养护一级标准

1、乔木：

- （1）保持树冠完整，姿态优美，生长繁茂。
- （2）无枯枝、伤残枝、交叉枝、过密枝、徒长枝、并生枝，主干上无萌蘖枝。
- （3）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
- （4）枝条修剪截面要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直径大于6厘米的伤口要涂防腐剂。
- （5）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
- （6）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蛛网迹象，树干无未处理的腐洞。
- （7）树体无钉挂物、悬挂物。树牌悬挂完好。
- （8）树穴内无杂草、杂物，黄土不裸露，每月松树围一次。
- （9）落叶乔木每年11月至12月树干要刷白一次，高度1.2米。
- （10）树木空洞修补。

2、花灌木：

- （1）植株生长旺盛，枝叶健壮，分布均匀，造型美观。



(2) 无枯枝残叶，树枝分布均匀，疏密度合宜，整形修剪与环境要求协调。

(3)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蛛网。

(4) 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植物正常结果。

(5) 植株下无杂草、杂物。

(6) 枝叶上无钉挂物和晾晒物。

(7) 海棠等花灌木每年在春季秋季各施有机肥一次。

(8) 整形灌木：定期修剪，常年保持其艺术造型；一般灌木保持树冠完整，树形自然美观。各类灌木均应做到不亮脚，无枯枝，无病虫枝，生长旺盛，对残缺、老化的灌木应及时更新。重点加强海棠修剪、保证每年春秋两季施有机肥两次。

3、绿篱球类、色块：

(1) 枝条茂密，生长健壮。

(2) 修剪成型，层次分明，面平边齐，线条流畅，曲线处弧度圆润丰满。

(3) 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植物正常结果。

(4) 无死株、缺株、断档现象。

(5) 无枯枝、断枝、枯叶，无脱脚现象。

(6)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蛛网；

(7) 基部无杂草、杂物。

(8) 枝叶表面及球面、篱面无悬挂物、晾晒物。

(9) 与草坪交界处切边整齐，宽度小于 15cm。

4、竹类：

(1) 竹丛通风透光，植株生长健壮，竹竿挺拔，枝叶青翠。

(2) 新、老竹生长比例恰当，竹鞭无裸露。

(3) 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4) 无死竹和枯竹。

(5) 无杂草、杂物。

(6) 竹林排水良好，无积水。

5、花卉：公园主要出入口、集散广场、游览中心地区及办公室等活动场所，应视立地环境特点和要求，布置各类花卉，花期一致。

露地盆花：摆设要整齐美观，层次分明，色彩悦目，讲究布置艺术，不露钵。大型花箱外体完好。枯败盆花要及时更换。

6、花坛：



(1) 制定设计方案,按设计要求有全年用花计划,保持全年四季有花,无黄土裸露现象。

(2) 同一品种花卉,规格一致,花期整齐,图案美观,整体景观效果好。

(3) 植株生长健壮,蓬径饱满。

(4) 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5) 花坛内土壤肥沃疏松,无杂草、杂物。

(6) 无死株、缺株、残花败叶。

(7) 部分品种或全部品种植株衰败时,应及时换花。

(8) 围栏设施完好无损,和谐美观。

7、花卉、花境(径):花丛讲究配置艺术,体现植物的主副关系、层次感、色彩、季相变化,与环境地貌相协调。

(1) 植株生长健壮,组团结构和群体效果好,高低错落有序。

(2) 观花植物适时开花,保持春、夏、秋三季有花,开花不断,此起彼落,季相变化明显。

(3) 花卉色彩鲜艳,观赏期长。

(4) 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5) 土壤肥沃疏松,无杂草、杂物、残花败叶。

(6) 无死株、缺株。

(7) 和草坪交界处切边清晰整齐,宽度小于15cm。

(8) 围栏砌体完好无损,和谐美观。

(9) 一、二年生草花及时换花。

(10) 及时整形修剪、更新、换植。

(11) 花坛、花境与草坪接壤处应切边。切边清晰、美观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8、草坪:

(1) 草坪生长健壮,覆盖率达98%以上,生长期无枯黄现象。

(2) 草坪内无低洼积水处,无明显裸露地。

(3) 推剪平整,冷季型草高不超过7cm,暖季型草高不超过5cm;修剪后剪口无撕裂现象。

(4) 草坪外边缘及树坛、花坛、花境、片植篱边缘切边清晰整齐,宽度小于15cm。



(5) 草坪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病虫害受害率控制在 5%以下。

(6) 草坪上无修剪残留草屑、杂物，基本无杂草，无乱停乱放现象。

(7) 观赏草坪应设置防止游人践踏围栏，护拦完好美观。游憩草坪应定期轮流关闭养护，无人为践踏的道路和踩踏板结的地块。

9、地被植物：

(1) 植物生长茂盛，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植物正常结果。

(2) 片植地被密度适宜，分布均匀，规格整齐，覆盖率大于 95%。主要景区、景点应用各种地被植物覆盖，做到黄土不露天。

(3) 无残花、枯叶、死株、缺株，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现象。

(4) 无杂草、杂物；

(5) 和草坪交界处切边清晰整齐，宽度小于 15cm。

10、藤蔓植物：

(1)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采取牵引措施或设置网架等辅助设施，以帮助植物均匀覆盖攀爬物面。

(2) 植物生长健壮，藤蔓枝叶茂盛。

(3) 植物枝叶分布均匀，无枯枝残叶。

(4) 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5) 无影响景观和妨碍交通的枝条。

(6) 攀援覆盖面无缠挂物。

(7) 植株栽植池内无杂草、杂物。

(8) 设施安全、完好无损。

11、盆景：

(1) 要求盆景生长旺盛、枝形优美，及时修剪、绑扎、病虫害防治等，每年施有机肥不少于两次，保证展出效果。

(2) 花盆摆放有序，保持整洁卫生

(3) 根据展出需要及时制定催花计划。

12、荷花培育：

(1) 公园水域内荷花生长旺盛、无枯荷、残荷。

(2) 制定盆栽荷花生产计划，每年分栽生产 1500 盆用于荷花节的展出，保证展出效果。

13、古树名木：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规定必须重点保护。



- (1) 保持植株的自然形态和面貌，具有较好的景观效果。
- (2) 植株的保护性支撑物和棚架支撑必须与植株协调。
- (3) 植株无病枝、枯枝、腐烂枝和多余的萌蘖枝。无未处理的树洞和创伤。
- (4) 无病虫害危害现象，植株上无影响生长的寄生植物。
- (5) 保护区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地面覆盖物必须有利植株生长。
- (6) 保护区内必须排水通畅，无积水。
- (7) 植株必须有保护标牌，位置要明显，字迹要清晰。
- (8) 保护区内的设施（如围栏、驳岸）必须完整美观、安全有效。
- (9) 保护区内无垃圾、杂草。
- (10) 建立一树一档，有动态养护记录，历史资料齐全。
- (11) 若遇灾害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发生，并及时上报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进行论证抢救复壮。严禁砍伐、移植、重修剪古树名木。



附件 2: 莫愁湖公园绿化养护项目考核评分表

项目	满分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扣分说明
组织管理	10	1 年度工作提纲、月度工作总结及计划、专项应急预案、检查记录等台账清晰规范,切合实际、属实;能够对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等。	1分/处/次		
		2 管理工作得力、无重大举报、投诉和新闻曝光等,发生事件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自身能够采取措施解决处理。	1分/处/次		
		3 机械设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或因此影响施工进度。	1分/处/次		
		4 人员数量、年龄要求未按合同招标文件配备;月度考勤人员不足;	1分/处/次		
		5 对检查出的问题整改回复不及时,整改措施不得当。	1分/处/次		
		6 项目经理未按招标要求在现场开展管理工作,组织工作不利,通讯不畅通;	1分/处/次		
		7 养护管理单位管理原因造成设施破坏、占用等问题。	1分/处/次		
园林景观	65	1 乔灌木修剪美观、无枯枝、交叉枝、过密枝、并生枝、病虫枝,主干上无萌蘖枝。除萌、剥芽及时枝条修剪截面平整,不留短桩。树干无未处理的腐洞;	0.5分/处/次		
		3 树围无杂草、杂物,切边和积水,树围流畅圆润、美观,种植土应细碎平整;松土、培土合理及时。	0.5分/处/次		
		4 无乔木死株、缺株、严重倾斜株;除特殊景观要求外,树木倾斜超过 20° 必须扶正;新栽、补栽的树木和易受害倒伏的树木应进行支柱支撑,且支撑统一规范。	1分/处/次		
		5 绿篱、模纹、色块、球类和其它造型植物(灌木类)边缘与地被、草评分隔合理、线条匀称优美;栽植密度适宜,按原设计的造型或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无断层、无缺口、无光秃、无脱脚枯死;无明显杂草、杂树、杂藤、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	0.5分/处/次		
		6 草坪生长健壮、修剪平整、及时,草坪上无修剪残留草屑、杂物,无明显裸露地,杂草率不超过 5%。	0.5分/处/次		



		7	绿地内无灌木缺株或黄土裸露（大于等于0.5m ² /处）现象；地被栽植密度适宜，分布均匀，规格整齐，无残花、枯叶、死株、缺株；陆地上水生植物每年秋冬季枯萎期及时割除。	0.5分/处/次			
		8	花箱、花盆、花坛及地栽花卉更换及时，长势旺盛，养护到位；花盆（箱）整洁无破损。	0.5分/处/次			
		9	植物无明显病虫害症状（天牛重点巡查防治）、树丛中马蜂、蜜蜂、虫粪、虫网、虫卵、病虫枝、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病虫害防治严格按《植保信息》规范操作。及时喷洒药水。冬季进行乔木刷白、防护工作。	0.5分/处/次			
		10	乔灌木及地被、花卉按照规范及时施肥（每年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2-3次追肥，规范操作，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0.5分/处/次			
		11	植物浇水及时，控制水量及水压，浇花时采用专用花洒，无倒伏现场。积水及时清理。过路管放提示牌。	0.5分/处/次			
		12	每月报送古树名木日常养护不及时台账，养护管理计划、树干防腐及空洞处理、扶木、施肥、病虫害防治养护措施落实到位。	0.5分/处/次			
		13	外来入侵物种一支黄花、福寿螺等未及时清理。	0.5分/处/次			
文明 形象	10	1	园林废弃物、修剪枝条、残花等清扫及时，现场保证日产日清，途中无抛洒滴漏。干垃圾堆放点不得超过一周，湿垃圾日产日清。严禁现场焚烧。	0.5分/处/次			
		2	树体无钉挂物、缠绕物、悬挂物；无小广告、张贴物；无晾晒	0.5分/处/次			
		3	养护人员要求文明用语，无争吵及打架，不与游客发生冲突（语言和肢体）	1分/处/次			
		4	在岗期间不得打牌、喝酒、睡觉、玩手机，不吸烟，不做与工作无关事宜，不脱岗、串岗。	1分/处/次			
		5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工具、物资材料、衣物等放置在专门放置点，不影响景区的正常使用和环境景观。	0.5分/处/次			
安全 生产	15	1	无安全事故，定期巡查、无火灾等消防安全隐患，常用消防设备器材齐全、充足，保证功能正常使用的，发生火灾时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积极采取自身能够采取的措施等。	1分/处/次			



	2	工作车辆按规定行驶、张贴作业车标志、车身保持整洁，无破损。。	1分/处/次			
	3	安全工作落实及时、到位，作业现场无安全维护措施、安全维护的；	1分/处/次			
	4	对甲方提供的办公用房、仓库禁止私自改建、电线私拉乱接等。及时缴纳电费。	1分/处/次			
	5	安全管理无隐患、建立健全综合管养台账及档案管理记录、开展应急消防演练、各项制度齐全按规定上墙。	1分/处/次			
	6	汽油管理按规范要求，配备防爆箱、专人专管，做好进出库记录。 农药、空瓶及包装物管理，农药使用后的空瓶及包装物按规范进行无公害处理。做好进出库记录。	0.5分/处/次			
加分项目	1	上级管理部门通报表扬、经查实的市级以上媒体正面报道、自筹资金提升服务质量等情况。	加2-5分/次			
减分项目	1	在专项检查、重大活动和日常生产中，管理部门交予的临时或专项任务未完成及外包单位不按照指令及时完成未按时间节点完成。	5分/次			
	2	重点指令性任务未完成。	10分/次			
	3	对园林设施和各类投诉处理问题，因养护责任被上级部门督办问责、被媒体曝光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	15分/次			
	4	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因养护不到位造成安全生产责任。	20分/次			
	5	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不当，发生衍生事故的一次。	15分/次			
	6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分/次			
	7	未积极响应应急预案、未及时清理大风、雨雪等灾害性天气造成的植株断枝等问题。	20分/次			
	8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到岗或与投标文件不符、施工人员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人数及工种。	20分/次			
	9	未按时发放工人工资，恶意拖欠工资行为、及相关投诉问题。	20分/次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甲方（全称）：南京市莫愁湖公园管理处

乙方（全称）：江苏久智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在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廉政建设相关文件精神和省、市有关服务项目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服务项目的特点，特签订廉政协议书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关于服务项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甲方方面：

1、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它支付凭证；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4、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经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甲方将向乙方奖励被贿款额的 1-3 倍作为奖金。

三、乙方方面：

1、乙方应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的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从中央到地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它支付凭证；不得以洽谈业务、签定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2、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乙方不得为甲方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4、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者，就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



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协议书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5、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书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造价的 1-5%的罚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究。

四、本廉政协议书为莫愁湖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廉政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由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经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南京市莫愁湖公园管理处 乙方（盖章）：江苏胜王印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025-58322899

地址：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宁开发区永阁路
8号

签约日期：2015年12月19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4

莫愁湖公园绿化养护服务安全协议书

甲方：南京市莫愁湖公园管理处

乙方：江苏久智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公园绿化养护工作的安全管理和质量，保持良好的游园环境，保障游客、工作人员及第三方的人身与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安全管理协议。

一、绿化养护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莫愁湖公园绿化养护服务

2、项目地点：莫愁湖公园内

3、绿化养护范围与内容：莫愁湖公园绿化养护项目，中标单位需按照招标人要求至指定区域从事绿化及景观绿地养护工作。工作内容主要是绿化养护及甲方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养护范围主要为园区内绿化苗木（绿化养护面积：11.78万平方米，莫愁湖公园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绿地及植物、家属区树木，按园林一级养护标准），包括草花种植（含方案设计）、养护；黄土裸露整治、植物配置调整（含方案设计）；盆栽荷花生产、活动布展；海棠盆景布展、日常养护；室内绿植养护；植物移栽、景观调整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部分。

4、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止。

二、甲方安全责任

1、向乙方明确养护范围内的危险源、重要环境因素和安全管理要求，并提供必要的现场安全作业条件。

2、对乙方的营业执照、作业人员资格证等资质进行备案核查。

3、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违法违规行，有权发出书面《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逾期未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4、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水源、电源接口，并告知安全注意事项。

三、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养护作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绿化养护期间的所有安全生产活动负全部责任，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具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应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

特种作业人员（如高空作业、电工、机械操作手等）必须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并将证件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教育和培训，并保存记录。

2、在养护作业区域，特别是高空修剪、病虫害喷药、机械作业等危险区域，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围挡或警戒线，提醒游客远离。高空作业必须使用符合安全标准的登高工具、保险绳、安全帽等防护设备，下方设专人监护，防止落物伤人。绿化机械（如割草机、绿篱机、油锯等）使用前必须进行检查，操作人员应熟悉机械性能，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机械现场停放应有序，不得影响游客通行和公园景观。喷洒农药应选择在游人稀少的时段（如清晨、工作日）进行，提前进行公告。操作人员必须佩戴防护口罩、手套等劳保用品，妥善保管农药，防止环境污染和人畜中毒。及时清理养护产生的绿化垃圾（如枯枝、落叶、杂草），不得在现场长时间堆放或焚烧，做到工完场清。危化品管理符合相关规范，汽油、农药定点存放，做好有害垃圾的分类处理。

3、严格遵守公园防火规定，严禁在禁烟区吸烟或动用明火。定期清理枯枝落叶等易燃物，消除火灾隐患。自带的电气设备、线路必须符合安全标准，不得私拉乱接电线。

4、爱护公园内的公共设施（如灯光、音响、护栏、建筑小品、水管等），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损坏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游客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游客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5、乙方必须为本次绿化养护项目购买足额的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将保险单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6、绿化养护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



措施抢救人员、防止事态扩大，并立即报告甲方和相关部门。乙方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善后，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四、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或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一切损失。

2、甲方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处以罚款，直至单方解除养护合同。

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它

1、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南京市莫愁湖公园绿化养护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合同履行期间，如需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书面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南京市莫愁湖公园管理处

乙方（盖章）：南京胜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12.19

张明 王德



附件 5

养护报价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元/月)	分项小计 (元/年)	备注
1	人员工资	22	54780	657360	项目经理 1 名 (45 岁以下)、技术负责人 1 名 (45 岁以下)、养护工人 20 名 (女工不超过 5 人, 55 岁以下。男工不低于 15 人, 60 岁以下不低于 5 人, 65 岁以下不高于 10 人)。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供应商须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按照采购需求中人员岗位分别填报员工工资, 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1)	项目负责人	1	2490	29880	
(2)	技术负责人	1	2490	29880	
(3)	养护人员	20	49800	597600	
2	社保公积金	1	26641.26	319695.12	如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有依法享受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缴纳减免政策的, 该表后须附说明材料, 未提供说明材料或说明材料内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发布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减免政策的证明材料, 无法提供或证明材料与该表后所附说明不符的将被视为虚假应标, 取消中标资格。
(1)	社会保险	18	22159.26	265911.12	社保费用不得低于南京市最低标准, 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	公积金	18	4482	53784	公积金不得低于南京市最低标准, 且最低工资不包含劳动者按下限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由用人单位按规定另行支付, 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节假日工资	15	5581.03	66972.41	法定节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 支付不低于正常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报价中的法定节假日人员加班费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参考计算公式: 人员工资 ÷ 21.75 天 (平均月计薪天数) × 3 × 人数 × 13 天
4	其他待遇费用	1	2420	29040	
(1)	人员福利	22	2420	29040	国家强制性要求缴纳的或员工必须享有的福利待遇。
5	行政办公费	1	1400	16800	
(1)	办公用品费	1	200	2400	
(2)	培训费	1	200	2400	



(3)	交通费	1	300	3600	
(4)	通讯费	1	270	3240	
(5)	服装费	1	430	5160	
6	耗材费	1	3100	37200	
7	机械费	1	4600	55200	机械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折旧费，设备维修费，设备耗材费等。供应商应自行测算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8	材料费	1	4000	48000	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燃油费、农药费、小型工具费用等。
9	管理费	1	972	11664	
10	利润	1	1870	22440	
11	法定税费	1	6088.54	73062.48	供应商应依法缴纳税费，如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须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后附证明材料，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12	其他费用	1	2200	26400	供应商认为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13	投标总价 (一年) (元)	1363834.01			
14	投标总价 (三年) (元)	4091502.03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如有其他费用，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2）报价中的各分项报价均不得为“零”或负数（其他费用可以为“零”但不得为负数），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3）服务时间不足一年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服务时间测算。（4）《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总价（三年）”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